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RES/1166(1998)
13 May 1998

第 1166(1998)号决议

1998 年 5 月 13 日

安全理事会第 3878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 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1993)号决议,

仍然深信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有助于在前南斯拉夫恢复和维持和平,

审议了 1998 年 5 月 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376),

深信有必要增加法官人数和审判分庭数目,使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以下简称“国际法庭”)能够毫不拖延地审判人数众多的待审被告,

注意到在改进国际法庭程序方面正在取得重大进展,并深信国际法庭各机关有必要继续努力,推动这种进展,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设立国际法庭第三审判分庭,并为此决定修订《国际法庭规约》第 11、12 和 13 条,由本决议附件所列的条款取代;

2. 决定尽快增选三名法官,在增设的审判分庭视事,并决定一旦选任则其任期将至现任法官的任期届满之日,并且不影响《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第 4 款的规定;为该项选举目的,虽有《规约》第 13 条第 2 款 c 项的规定,安全理事会仍应根

据收到的提名拟定候选人名单,人数不得少于六人,不得多于九人;

3. 敦促所有国家根据第 827(1993)号决议和《国际法庭规约》规定的义务,与国际法庭及其各机关充分合作,并欢迎为国际法庭完成任务已经提供的合作;

4. 请秘书长为上文第 2 段所述的选举和使国际法庭更有效发挥职能作出切实安排,包括及时提供人员和设施,特别是提供给第三审判分庭和检察官的有关办公室,还请他将这方面的进展情况随时通报安全理事会;

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附 件

第 11 条

国际法庭的组成

国际法庭将由下列机构组成:

(a) 分庭,其中包括三个审判分庭和一个上诉分庭;

(b) 检察官;

(c) 书记官处,为分庭和检察官提供服务。

第 12 条

分庭的构成

分庭将由十四位独立的法官组成,其中任何两位法官不得为同一国籍,他们的工作为:

(a) 每个审判分庭由三位法官视事;

(b) 上诉分庭由五位法官视事。

第 13 条

法官的资格和选举

1. 法官应品德高尚、公正、正直,并应具备在其本国担任最高司法职务所需的资格。各分庭的整体组成应适当顾及法官在刑法、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方面的经验。

2. 国际法庭的法官应由大会依安全理事会所提出的名单选出,其选举方式如下:

(a) 秘书长应请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派驻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提名国际法庭法官候选人;

(b) 在秘书长发出邀请书之日起六十天之内,每一国家可提名至多两名符合上文第 1 款所述资格的候选人,两人应不具有同一国籍;

(c) 秘书长应将所收到的提名人选送交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应从所收到的提名人选,编定人数不少于二十八人但不多于四十二人的候选人名单,同时应适当顾及世界各主要法系均有足够代表性;

(d) 安全理事会主席应将候选人名单送交大会主席。大会应依照该名单选出国际法庭的十四名法官。获得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派驻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表决时绝对多数赞成票的候选人应宣布为当选人。如果已获所需多数赞成票的人选中有二名具有同一国籍,则其中获得赞成票较多者应视为当选。

3. 遇有分庭法官出缺时,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协商后,应任命一名符合上文第 1 款规定的资格的法官接替,其任期为出缺法官的剩余任期。

4. 当选之法官任期四年。其服务条件应比照国际法院法官。他们有资格连选。